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獎懲要點

100年9月27日第1屆第7次勞資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9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技工、工友之人事管理，依據行政院頒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第七章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技工、工友之考核、獎懲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審議技工、工友考核、獎懲等事項，設技工、工友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組成及議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以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技工、工友選任代表五人為委員組成之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 - （二）技工、工友代表由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推選作業由總務處辦理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，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，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；審議技工、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，該技工、工友應迴避。
 - （五）本委員會審議結果，呈請校長核定，校長不同意時，得發回再議。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技工、工友之考核，分為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。
- 五、技工、工友平時考核分工作、勤惰、品德生活、服務態度等事項，上、下半年各考核一次，平時考核表如附表一。
- 六、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、勤惰、品德生活、服務態度等事項，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，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、四十五條規定辦理
- 七、技工、工友之考核，由各技工、工友服務單位初核，再由該一級單位複核後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技工、工友之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- 九、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，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各佔50%，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總分：

- (一) 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- (二) 每記功一次加三分。
- (三) 每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- (四) 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。
- (五) 每記過一次扣三分。
- (六) 每申誡一次扣一分。

十、技工、工友年終考核，需有下列基本條件二項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得考列甲等：

- (一) 負責盡職，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。
- (二) 服務熱忱，工作上能切實配合，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。
- (三) 對艱難工作能克盡職責或完成任務。
- (四)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者。
- (五) 年度內曾獲一次記大功或累積達一大功以上獎勵者。
- (六) 全年無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，且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。

十一、技工、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得予嘉獎：

- (一) 愛惜公物，節省物品（料）或公帑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二) 支援專案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(三) 敬業積極、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。
- (四) 公務車輛保養成績優良。
- (五) 全年行駛公務車未有故障肇事。
- (六) 行駛公務車一年內未違反交通規則。
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十二、技工、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得予記功：

- (一) 應付突發事故，處置妥當，搶救得宜。
- (二) 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，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。
- (三)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十三、技工、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得予記大功：

- (一) 應付突發事故，處置妥當，搶救得力，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。
- (二)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，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。
- (三) 察舉不法，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
十四、技工、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予申誡：

- (一) 上班時間內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。
- (二) 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。
- (三) 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。

- (四) 無故曠職者。
- (五) 無正當理由，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。
- (六) 公務車輛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，以致機件受損毀。
- (七) 公務車輛故障頻繁，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。
- (八) 行駛公務車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私用公務車。

十五、技工、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予記過：

- (一) 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。
- (二) 工作怠惰，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。
- (三) 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、規避責任者。
- (四) 處事失當，應變無方，使校方遭受損失者。
- (五) 態度傲慢，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。
- (六) 無故曠職達二日者。
- (七) 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。

十六、技工、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二) 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三) 怠忽職守，積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。
- (四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學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五) 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。
- (六) 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者。

十七、技工、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四十九條、五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解雇，終止勞動契約。

十八、技工、工友之獎懲，由各技工、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（附表二）提出，經核示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